

湘江新区含浦街道长韶娄辅道“5·16”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6日8时许，湘江新区含浦街道长韶娄高速辅道杨家新屋地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成立了湘江新区含浦街道长韶娄辅道“5·16”交通事故调查组，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庆任组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岳麓区交警大队大队长陈纲任副组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岳麓交警大队、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岳麓区总工会、含浦街道为成员单位，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车辆、道路和天气等基本情况

1、驾驶人情况。

湘AJ5379(赣C59X8挂)重型挂车驾驶人：彭三均，男，47岁，驾驶证号：43012419751215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XXX镇高田寺村XXXX号，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30100959540，有效日期：2024年10月13日。

自行车驾驶人：周灵，男，29岁，长沙市岳麓区XXX镇五丰村XXX号。

车辆情况。

湘AJ5379(赣C59X8挂)重型挂车：湘AJ5379重型半挂牵引车，豪沃牌，车辆识别代码：LZZ1CLVBXHN198317，发动机号：170117210557，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赣C59X8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常利达牌，车辆识别代码：LA99FRA3XG0GCL680，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龙腾汽运有限公司，投保公司：人保，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343010000118385，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343010000117270，投保有效期至2024年3月2日止，被保险人：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

3、自行车：喜德盛牌，黑蓝色自行车，所有人：周灵。

4、事故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长韶娄高速辅道杨家新屋地段，由东往西单向两车道，沥青路面，有标志标线，限速40公里每小时。

5、事故发生时气象环境。2023年5月16日8时许，事故地点天气为阴天，路面干燥，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发生、抢救及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5月16日8时许，彭三均驾驶湘AJ5379(赣C59X8挂)重型挂车沿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长韶娄高速辅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杨家新屋地段时，遇周灵骑行自行车在其前方右侧同向行驶，彭三均所驾车在超车过程中，周灵所骑自行车失衡倒地被货车右后轮碾压，造成自行车受损，周灵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抢救及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含浦街道、岳麓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组织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当日9时许，事故现场撤除。车主艾飞强先期赔付死者家属6.82万元用于丧葬事宜，最终赔付金额还在沟通协商中。

（三）事故现场及检验鉴定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

现勘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长韶娄高速辅道杨家新屋地段。现场有一辆湘AJ5379(赣C59X8挂)重型挂车和一辆自行车。湘AJ5379(赣C59X8挂)重型挂车车头朝东尾朝西停在西往东机动车道最南侧车道内；自行车车头朝东南尾朝向北右侧着地倒在重型挂车西侧最南侧路沿线上，距重型挂车12.6米；自行车驾驶人头朝北脚朝南仰躺在自行车与重型挂车中间，距重型挂车4.6米。

2、检验鉴定情况（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委托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及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开展了酒精鉴定、尸体检验，车辆痕迹、速度、性能鉴定）。

（1）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2023]2370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彭三均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2023]2325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周昊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 [2023]病鉴字第299号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周昊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死亡。

（4）湖南长沙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202305260098-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实：湘AJ5379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外观、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不合格，该车一轴制动、三轴制动、整车制动、仪器检测不合格。

（5）湖南长沙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202305260099-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实：赣C59X8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仪器设备检测，一轴制动、二轴制动、整车制动、空车质量、加载制动不合格，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车标反光标识、侧、后、前下部防护不合格。

（6）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 [2023]痕（交）鉴字第469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第四轴右侧轮与两轮自行车驾驶员周昊发生过碾压；未检见到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与周昊骑行的两轮自行车有相互接触形成的痕迹特征。周昊骑行自行车与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先后沿岳麓区长韶娄高速辅道杨家新屋地段由西往东行驶，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在从两轮自行车左侧同向超越两轮自行车时，两轮自行车及驾驶员向左侧侧翻倒地，随后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向左侧避让过程中，车辆的第四轴车轮与倒地后的两轮自行车驾驶员发生碾压的事故形态可以立。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在事发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32.93km/h。湘AJ5379(赣C59X8挂)号汽车列车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标准要求，转向系未现异常；周昊骑行的两轮自行车制动、转向系未发现异常。

相关企业及个人情况

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春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591012598K。公司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路98号宿舍综合楼101室-2楼A212。经营范围包括：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冷链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艾飞强，于2022年4月1日与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湘AJ5379车辆转让协议，本人无公司，属个体经营。

三、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艾飞强于2022年4月1日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车辆合作经营合同》。《车辆转让协议》第二条第1项：甲方（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湘AJ5379车辆以拾伍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车辆。第三条第1项：车辆转让后，乙方仍需与甲方合作运营，故而暂不办理转移登记，待甲、乙双方的合作运营关系终止后的30日内再相互配合办理转移登记，过户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第一条：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艾飞强）。乙方自有车辆以甲方名称登记上户，车辆上户登记不是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名下2台普通货车，都转让给个人经营，都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车辆合作经营合同》，公司实际上对这2台货车未进行过管理，未组织驾驶员开展岗前和安全教育培训。

2、艾飞强。于2023年3月聘请彭三均担任湘AJ5379车辆的驾驶人，未与彭三均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四、属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履职情况

1、含浦街道

街道扎实组织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村（社区）利用自身条件开展多元化、接地气的交通安全宣传，利用企业、公共场所的室内外LED显示屏、“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各种微信群等平台，播放、发布各类型的宣传广告。同时，街道安排10名劝导员和4名交通管理员对现场交通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的劝导，普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让大家认识到戴头盔、系安全带的重要性。组织开展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安装路侧护栏、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不能消除风险的道路安排人员值守，杜绝事故发生。

莲花镇

成立了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建立了镇交管站和村（社区）劝导站，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员4人，各村（社区）配备2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镇属重点企事业单位、学校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板报，定期更新宣传图板，不间断播放交通安全专题宣传片，全年组织面向中小学生、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交通安全课28节次。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在集镇等重点路段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执法行动。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事故原因和性质

死亡人员情况

周昊，男，29岁，身份证号：43012219931106XXXX，长沙市岳麓区XXXX镇五丰村XXXX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5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1、彭三均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制动系（一轴制动、二轴制动、整车制动、空车质量、加载制动）、行驶系（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车标反光标识、侧、后、前下部防护）不符合标准要求重型挂车上道路行驶，在超越前车时对路面动态情况注意不够、操作不当，是发生此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应负此事

故的主要责任。

2、周灵骑行自行车遇情况操作不当失衡倒地，是发生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应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对有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理建议

1、重型挂车驾驶员彭三均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岳麓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周灵骑行自行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3、艾飞强作为个人经营投资人，对所聘驾驶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组织岗前培训，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议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对艾飞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湖南省吉快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车辆转让协议》将车辆转让给个人经营，但车辆未过户，所有权属公司，公司对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公司实际未对所属车辆进行安全管理，未组织驾驶员开展岗前和安全教育培训。建议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长沙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公司进行处理，并督促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是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办《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湘安发[2020]4号）文件落实，尽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

二是各街道（镇）要全面排查和治理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的隐患点要做到心中有数，要责任上肩，落实属地政府责任，按照“横向到边、纵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主动组织力量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行动，形成合力，以此推进群防群治。

三是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实做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针对“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群体”要行点对点、面对面的精准宣传，来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防护意识。

湘江新区含浦街道长韶娄辅道“5·16”交
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